



税率调整新政背景下 如何防范合同中的发票风险

主讲人：牛戈老师

Tel : 400-027-0056

Web : www.cfoclass.com

目 录

- 一、合同中常见的发票问题
- 二、合同中常见的发票风险
- 三、新政下的合同发票风险
- 四、发票纠纷法院审判案例
- 五、如何防范合同发票风险



PART 01

一、合同中常见的发票问题 如何防范合同中的发票风险



3

财务第一教室

合同中常见的发票问题

- 1、合同主要条款已履行销售方不提供发票
- 2、销售方不及时提供发票
- 3、销售方提供普通发票而不是专用发票
- 4、销售方提供其他企业开具的发票
- 5、销售方提供发票后在系统内将其作废

.....



怎么办



4

一个案例

合同和发票开具方不一致被罚

“真的不好意思，公司因系统原因目前开不了发票，如果你需要的话，可以提供我朋友公司的发票，发票肯定是真的！”

2017年2月17日，尚航科技补发公告称，公司在申请挂牌新三板过程中，接受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广州市地方税务局罚款5万元。

让他人自己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虚开！！！

尚航科技曾接受“屹念公司”开具的一张金额为40万元的服务业发票，并在“主营业务成本”科目列支。尚航科技表示，该发票是来自与其供应商存在业务往来的屹念公司。

尚航科技称，公司收取该供应商的上述发票出于侥幸心理，没有做到合同相对方与发票开具方名称一致的要求，违背了发票管理的相关法律规定。

建议合同约定：

- (1) 对方提供的发票必须合法、合规，如因发票存在违规行为造成我方损失的，对方应该承担违约责任
- (2) 不能按期提供合规发票，赔偿我方损失。

5

一个小问题

合同中发票开具的小问题

问：我公司与甲方签订设备设施租赁合同，其中约定“设备租金33万元、场地租金12万元，两项合计共45万元（含税16%）”，但对方给我方开票，将设备和场地租赁合并为“设备租赁”开了一张16%增值税专用发票，这样与合同内容不是一致的，这样开的发票是否合规？可以入账吗？还是必须以“设备租赁”和“场地租赁”分别开具发票呢？

——如果合同约定了场地及设备租赁的各自金额，则应当分别核算，分别开具发票。否则对于未分别核算的租赁行为，从高适用税率，按16%的税率征收增值税。

因此对方开具的发票有问题，应当分别开具发票，一张为设备租赁，另一张为场地租赁。或在一张发票上分别列明不同的增值税应税服务内容。在一张发票上的第一行列明设备租赁，税率是16%，第二行列明场地租赁，税率是10%。

不动产VS有形动产

出租场地和出租设备属于兼营行为，应当分别核算，分别纳税。

6

发票问题已有法律规定，不用合同约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12〕8号）第八条。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PART 02

二、合同中常见的发票风险 如何防范合同中的发票风险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合同中发票约定不清有风险

1、关于开具的发票类型约定不清

增值税专用发票VS普通发票？

增值税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2、发票开具的时间不明

《合同法》规定，购买方可以催告销售方在合理期限内履行，但是实际上会增加合同接收发票权利主体的责任，与其事后催告，不如提前在合同里约定清楚。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3、发票开具后交付的时间或者方式不明

开具 $\neq$ 交付

虽然合同里约定了发票开具的时间，但是没有约定何时交付以及交付的方式，此时又回到了购买方催告的问题。从严格意义上讲，如果仅是约定了发票开具的时间，但是没有约定何时交付，作为发票开具义务的一方是有权进行抗辩的，因为仅是要求其开具并没有要求其开具了必须交付给权利方。

CFOCLASS.COM



11

4、发票涉及的税费承担约定不明

含税VS不含税？

由于有些合同中涉及的货物不含税，有些又是含税的报价，为避免分歧，最好约定清晰。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12

5、违约责任约定不明

“有禁则有罚则”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13

PART 03

三、新政下的合同发票风险 如何防范合同中的发票风险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14

常见风险与防范

对**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及其税率适用作出准确判断，避免合规风险。
延迟纳税 错用税率

销售方风险提示：凡是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5月1日之前的，5月1日以后可按照原税率开具发票，应当在纳税义务发生的当月计提销项税额，在“未开票收入”栏进行申报；否则，造成税款迟缴的，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购买方风险提示：税率错误的发票，属于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也不得税前扣除。



15

转登记小规模纳税人风险防范与常见误区

风险防范：

合同约定提供16%税率发票，转登记后无法开具怎么？

转登记时还有留抵，可惜了？ ——防范虚开发票风险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风险 ——尽量取得发票

业务真实！



16

如何理解从5月1日起调整税率——执行时点问题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凡是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5月1日之前的，一律适用原来17%、11%的税率纳税，按照原税率开具发票；相反，凡是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5月1日之后的，则适用调整后的16%、10%的新税率纳税，按照新税率开具发票。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17

发票开具时间&增值税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

《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国税发[2006]156号）第十一条 专用发票应按下列要求开具：

（四）**按照增值税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开具。**

对不符合上列要求的专用发票，购买方有权拒收。

《增值税发票开具指南》（税总货便函〔2017〕127号）规定，纳税人**应在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时开具发票。**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18

PART 04

四、发票纠纷法院审判案例 如何防范合同中的发票风险



19

财务第一教室

买卖合同中有关发票的法律纠纷点案例集

司法实践中，买卖双方因发票问题产生的纠纷越来越多，而发票则是买卖合同中的一个重要介质。如何兼顾买卖双方的合法权益？如何维护合法交易并规范市场行为？如何依法保障税收制度的有效实施，促进市场经济秩序的合理有序发展？看看案例，听听法官怎么说。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学案例 懂规则 防风险



20

案例一 买方诉请卖方开具发票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2014年1月，甲方惠程公司、乙方光菲公司签订《供货协议书》，约定乙方向甲方供应0号柴油，甲方在收到乙方《结算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收到货款后三日内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也可在甲方结清货款的前提下按月总量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合同签订后，光菲公司依约向惠程公司供应柴油，惠程公司先后分四次向光菲公司支付了该款项。光菲公司向惠程公司开具了部分增值税专用发票，至合同期满，仍有22.5万元的发票未向惠程公司开具。

2015年3月，惠程公司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光菲公司开具价税合计金额为22.5万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厦门中院审理认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属于行政法律关系，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惠程公司请求光菲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依法不予支持，遂驳回了惠程公司的诉讼请求。

21

法官说法：拒开发票行为应由税务机关处理

该案承办法官孙仲分析指出，这起案件的焦点问题在于，开具发票的主张能否作为一项独立诉讼请求。我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税务机关是发票的主管机关，对拒不开具发票的行为，权利遭受侵害的一方当事人可向税务部门投诉，由税务部门依照税收法律法规处理。同时发票管理办法也规定，对拒不开票的义务人，税务管理机关可责令开票义务人限期改正，没收其非法所得，可并处罚款。

上述规定说明，请求履行开具发票的义务应属于税务部门的行政职权范畴，不应由法院主管，这也是民商事法律关系与税收行政法律关系的区别之所在。

鉴于此，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受理，当事人可自行到税收行政管理部



门寻求行政救济。

22

案例二 卖方未开发票致买方损失买方赔偿诉求获支持

2013年10月，美缘美公司与利达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约定美缘美公司向利达公司采购墨西哥铁矿2万吨，美缘美公司于合同签订后预付货款，货款多退少补。

合同签订后，美缘美公司向利达公司预付货款共计2030万元，利达公司收到预付款后向美缘美公司交付货物2万吨。但利达公司迟迟未向美缘美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2014年底，美缘美公司到法院起诉，称利达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向其开具增值税发票，造成美缘美公司未能抵扣税费的损失295万元，请求判令利达公司承担该项损失295万元，并支付相应的利息损失45.9万元。

厦门中院审理后认为，本案所涉及的买卖合同系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形式合法，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在美缘美公司依约预付货款后，利达公司却未按照合同约定向美缘美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造成美缘美公司损失295万元，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据此，法院支持了美缘美公司的诉讼请求。



23

法官说法：税费抵扣损失应由未开发票一方承担

未开具发票造成的损失能否作为一项独立诉讼请求是本案的主要焦点。该案承办法官苏鑫分析，首先，未开具发票造成的损失请求赔偿的诉讼请求有别于请求开具发票的诉讼请求，前者主要诉求的是经济损失，后者诉求的是交付发票。在民商事审判中，比较典型的还有社会保险金账户的缴纳问题，如劳动者以用人单位未缴纳社会保险为由诉求缴纳社会保险金的诉讼请求不予受理，但若其以上述同样事由诉求未缴纳社会保险金的损失则应予支持。

其次，既然因卖方未开具发票的过失造成了买方不得不自行代为缴纳税费，以遵守市场的税务管理规定，那么，根据公平原则，买方自行缴纳税费的损失理应由卖方承担，这也是维护诚实信用与保障公平交易秩序的应有之义。（意思是不能抵扣税款而造成的损失）



24

案例三 卖方不开票买方拒付款理由不成立款项应付清

2011年起，小曾及其丈夫小廖多次向老谢购买汽车零部件，双方未签订书面买卖合同，老谢依约向小曾交付货物，小曾向老谢支付货款。

2015年4月29日，小曾到老谢所经营的汽车配件经营部刷卡支付给老谢1.7万元，并在POS机签购单上签名，同日，老谢提供一份收款收据，上面载明：“余欠壹万伍仟元整”，小曾在老谢提供的收款收据上签名，确认尚欠老谢货款1.5万元。欠条上未约定还款期限和逾期付款利息，也没有约定要开具发票。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25

之后，老谢据此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小曾及其丈夫小廖立即支付货款1.5万元。庭审中，小曾及其丈夫小廖抗辩称老谢长期以来均未开具相应发票，其有权拒付讼争货款1.5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在双方没有特别约定卖方提供发票的情况下，卖方提供发票不属于主合同义务，仅是附随义务。本案小曾并未提供证据证明双方有约定卖方提供发票，而以老谢单纯违反出具发票这一附随义务为由提出抗辩拒绝支付所欠货款，其抗辩理由不能成立。老谢诉求小曾支付拖欠的货款1.5万元，于法有据，予以支持。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26



法官说法：未开具发票不构成拒付货款的事由

本案的焦点集中在未开具发票能否成为拒付货款的抗辩理由上。开具发票的义务并非买卖合同主义务，买卖合同中主义务具体为卖方交付货物转移货物所有权，买方支付货款并受领标的物，履行开具发票义务并非合同的主要义务。因此开具发票的义务与买方支付货款不能形成对等给付，不能构成卖方拒付货款的同时履行抗辩权。因此本案中，买方仅以卖方未履行开具发票的义务而拒付货款的理由不能成立，不予支持。

案例四 双方约定先开票后付款未开票不免除付款义务

2014年4月，龙星公司与海威公司签订一份《采购合同书》，约定龙星公司向海威公司购买麂皮复合布，海威公司收到预付款10天后交货5000米，其余的25天内交完。付款方式为预付30%订金，供方提供货款的有效合法增值税发票后结算70%的款项等条款。订金——发票——余款 建议合同约定：提供发票后3天内付款

合同书签订后，龙星公司汇款13.3万元到海威公司账户。之后海威公司陆续向龙星公司提供麂皮复合布、单层烫金麂皮布、假毛等货物，龙星公司收到货物后，由公司员工在海威公司结算单客户栏上签收，结算单备注栏上注明：“如有质量问题，请不要开剪或复合等，否则责任自负。”



龙星公司收到货值51.8万元的货物之后，也制作完并成衣。龙星公司未支付海威公司货款，海威公司催讨未果，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龙星公司支付扣除海威公司预付的13.3万元后尚欠的货款38.5万元。庭审中，龙星公司认为海威公司未依约在龙星公司预付款后先行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故其有权拒付尚欠货款。

厦门中院审理认为，一方面，海威公司未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但海威公司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义务非合同主要义务，无法与龙星公司支付货款义务构成对等给付，因此，龙星公司无权以未开发票为由拒付货款；另一方面，既然上述《采购合同》明确约定在龙星公司支付剩余70%货款前，海威公司应先行向龙星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那么，海威公司是否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应作为龙星公司支付货款的期限。综上，法院判决龙星应于收到海威公司开具相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海威公司货款38.5万元。



法官说法：“先开票后付款”可认定为付款期限

约定“先开票后付款”前提下，未开具发票是付款的条件抑或期限？苏鑫法官对此解释道：

首先，如前所述，开具发票的义务并非买卖合同主义务，与买方支付货款不能形成对等给付，不能构成买方拒付货款的同时履行抗辩权。因此，本案中，龙星以海威未履行开具发票的义务而拒付货款理由不能成立，即是否开具发票不能构成付款的条件。

其次，合同中约定了“先开票后付款”应如何评价？不履行开具发票义务的法律后果虽不能形成拒付货款，但鉴于买卖合同中买卖双方当事人达成了卖方先行开具发票，买方再行付款的一致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为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未违反法律规定，法院应予尊重，因此，开具发票的义务虽不构成拒付货款的同时履行抗辩权，但是根据合同约定，应成为买方支付货款的期限。

小伙伴们，听明白了吗？

PART 05

五、如何防范合同发票风险

如何防范合同中的发票风险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31

财务第一教室

如何防范合同中的发票相关风险？

合同中应明确约定：

发票的类型

发票开具交付时间

是否含税

违约和赔偿责任

发票不合规的赔偿责任

.....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32



（一）签订合同注意发票问题

1、发票类型

发票分为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类型，如果对方开具普通发票，购买方会丧失可抵扣进项税的权利。

2、税率和征收率

1.5%、3%、5%、6%、11%、10%、17%、16%等，一定要约定清楚。

3、开票人

现实中，有些供应商因各种原因，不以自己的名义开具发票，而是“借用”、甚至“购买”他人的发票，对外提供。这已经明显涉及虚开、逃税等违法，甚至犯罪行为。

33

4、发票开具和交付时间

部分供应商会要求先付款后开具发票，作为购买方可以在合同中约定提供合规发票的时间及违约责任，加强对对方的约束。

一般纳税人必须按规定时限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关于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时限的具体规定



5、价款是否含税

6、特别约定：不得擅自作废发票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35

7、违约及赔偿责任

依法提供合规发票，是《发票管理办法》规定的法律责任；但如果在经营合同中约定不提供合规发票的民事责任（违约责任），比如按照迟提供发票的时间以天计算违约金，有权追究对方提供不合规发票导致我方被税局处罚、滞纳金等责任等，会占据主动权。

销售方和购买方之间约定，“销售方未按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则按法定的增值税率折算现金赔偿购买方的经济损失。”——法院会支持

补充

- 1) 明确企业因供应商（承包商）提供的发票而被税务机关调查，供应商（承包商）有协助配合企业做好调查、解释、说明工作的义务。
- 2) 明确若存在退货退款、返利、折让等事项，供应商（承包商）应提供证明和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义务。



（二）已经认证抵扣的专用发票被作废，怎么办？

1、相关规定：

《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国税发〔2006〕156号）

第十三条规定，一般纳税人在开具专用发票当月，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等情形，收到退回的发票联、抵扣联符合作废条件的，按作废处理；开具时发现有误的，可即时作废。

作废专用发票须在防伪税控系统中将相应的数据电文按“作废”处理，在纸质专用发票（含未打印的专用发票）各联次上注明“作废”字样，全联次留存。

第二十条规定，同时具有下列情形的，为本规定所称作废条件：

- （一）收到退回的发票联、抵扣联时间未超过销售方开票当月；
- （二）销售方未抄税并且未记账；
- （三）购买方未认证或者认证结果为“纳税人识别号认证不符”、“专用发票代码、号码认证不符”。

作废条件：1）作废动作不能超过开票当月；2）取回开出的发票联和抵扣联；3）销售方未抄税并且未记账；4）购买方未认证或者认证结果为各种不符。

37

2、现实情况

已经认证相符的发票，销售方也能单方面作废。

- 1）误操作。
- 2）想逃税。
- 3）虚开。虚开团伙承诺你，保证真票，确保可以认证抵扣。认证抵扣后，再去作废发票。

3、如何应对

- 1）找个靠谱的供应商。
- 2）随时查验。
- 3）约定违约责任：因销售方擅自作废发票等情况，导致购买方不能抵扣进项税款等损失，销售方负责赔偿损失。

38

（三）合同税务审阅的发票问题

——实现交易目的，防范发票风险，控制税收成本。

可能最差结果：虚开发票 银铛入狱

合同审阅目的：业务做成 控制风险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审阅要点：

- 1、开票方：防止虚开
- 2、收票方：防止虚开、逃税等。
- 3、税率：防止少抵扣、多缴税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 4、发票类型：防止拿不到合规的进项税发票（也包括虚开）
 - 5、提供时间：避免迟拿到发票
 - 6、违约责任：发票损失好确定
 - 7、特别约定：不得私自作废发票
- 避免已经认证的发票，对方作废了。约定如果作废，违约赔偿。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41

结束语

重视合同发票问题
严格防范相关风险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42

感谢聆听

财务第一教室

微信搜索“财务第一教室”

关注我们，提升你的价值

新浪：@财务第一教室

Tel：400-027-0056



财务第一教室

43